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年4月13日(第1841期)  
《永康日报》

(2026)浙0784民初1785号  
被告徐广章(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荆顶村山头徐145号),被告胡安青(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荆顶村山头徐145号):本院受理原告胡巧儿与被告徐广章、胡安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判后答疑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独任审理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80万元并支付利息(算至2026年1月20日止约为)75万元,自2015年10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一倍计算款清之日止;2.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6年6月16日上午9时,开庭地

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4楼。承办人:永康市人民法院舒宁。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6)浙0784破31号  
本院根据浙江捷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3月23日登记受理浙江捷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中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管理人。浙江捷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5月10日前,向浙江捷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在预重整期间已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过债权且没有新增需补充申报的债权人,无需重复申报。本次债权申报以线上申报方式为主,也可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书面申报材料。具体如下:1.线上申报。电脑浏览器访问破栗子系统 [https://](https://polz.cn/)

polz.cn/,选择“债权申报”,搜索“浙江捷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点击“进入申报”,输入名称、手机号,获取短信验证码申报债权;2.现场申报或邮寄方式提交书面申报材料。申报(邮寄)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宝莲广场A座13楼,联系人:刘先生、曹先生,联系电话:15757985708、15057972325。现场接待时间:申报期限内工作日上午9时至11时30分;下午2时至5时。本院定于2026年5月21日上午9时以网络形式通过“破栗子-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2025)浙0784民初10763号  
永康熙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石柱镇前郎村(永康市希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内第2幢118室):本院受理原告北京信弘达文

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熙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永康熙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北京信弘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64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北京信弘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熙盛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60元,由被告永康熙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 招聘

本公司因扩展大健康事业,现急需做过大健康项目,团队负责人加入长期合作共赢,有实战精英也即可一起合作践行健康平台事业,合作共赢。  
联系人:程先生 13967912689

##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你把握

### 传媒集团广告运营部

地址:广电路168号(广电门卫旁边)  
联系电话:15888909099(757577) 87138766 87332168

##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厂房店面出租 12000平方米,下里溪工业区二幢 16000平方米

出租。市区总部金碧11楼720平方米,商城旁国贸店面二楼五楼2000平方米,九铃华府店面二楼5000平方米对外出租。联系电话:13575692011,662011;15067967958,282801。

厂房店面出租  
东永二线旁(道明光学对面)店面12间(可分租)、厂房3000平方米(有电梯,可分租),交通方便。电话:13905894350,664350;15257989261,588261。

厂房出租  
永康经济开发区一楼厂房1300-1800平方米出租,层高8.5米,通水、电、天然气,交通便利。联系电话:13506797466,687466。

厂房出租  
花街330国道旁7000多平方米单层厂房出租,跨度大,楼层高13米,挂车厂房内可以直接掉头。联系电话:13805790730。

厂房出租  
花川花城西路厂房一楼1490㎡,办公楼精装修12间(原做电商直播间与办公室),可分租,可用电250kVA,空地多,装柜方便。联系:672447,796947,13905892447。

厂房出租  
长城大坟山沿一楼2000㎡,二楼2500㎡,电话:15967904915,13905890094,507220。

厂房出租  
石柱厚莘工业区标准厂房1400平方米出租(2楼),另带150平方米办公楼。适合装配、仓库、电商淘宝等各种行业,配有货梯,已腾空。联系电话:15858956006,566226;13858908350,568350。

## 公益广告

# 节约用电

## 随手关灯

温馨提醒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